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○
○、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
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
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陳報廢棄物占用
土地之概略面積及請求請求被告清除廢棄物可得享有之客觀
利益價額為何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鄉鎮○段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三、請提出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最新戶籍謄
本(記事欄均不可略)，並補正被告戊○○之住所。

四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
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
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
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
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未特定部分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告之
姓名、年籍資料，應具狀補正被告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
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，以及「己
○○證述的業主」之姓名、住所，若為法人則應記載公司名
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房柏均

